撤销武汉双品宏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备案处理决定书

阳审撤决字〔2025〕18号

当事人：武汉双品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MTPW25

住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82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1单元25层办公17室

法定代表人：张蔚明

成立时间：2016年6月7日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儿童玩具、消防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钢材、水暖配件、煤炭、汽车配件、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矿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针对武汉双品宏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监事备案的基本事实进行了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了关于涉嫌冒名登记公司的情况，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经调查，该公司不在该址经营，且武汉双品宏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冒用李莉身份信息取得监事备案的行为。

武汉双品宏商贸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监事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李莉2016年6月7日在武汉双品宏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可在收到本《撤销武汉双品宏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备案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7日